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1171號
108年度上易字第1394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馮佳仁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 年度易字第154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15455號、第25191號）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審易字第580號，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1214號），提起上訴，本院合併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馮佳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以下行為：

㈠、民國107年4月23日下午3時19分許起至同日下午3時56分許止，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黃國印、王文芳夫妻位在桃園市○○區○○街○○巷○弄○○○○號住處後，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危害，足供兇器使用之破壞性工具，將該住處之安全設備大門鐵欄杆破壞後（所涉毀損罪嫌部分，未據告訴），自該處伸手入內開啟門鎖，侵入該住處內，竊取放置於屋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5萬元、國泰世華銀行存摺1 本、金項鍊1條、白金項鍊1條、白金戒指1個、平板電腦1 台、相機1台、手機3支、黑色包包1個等財物，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因黃國印夫妻返家後發覺財物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因而查悉上情。

㈡、107年5月17日12時38分許，侵入陳萬生、陳俊豪父子位在新北市○○區○○○街○○ 號5樓住處後，徒手竊取放置在屋內之現金約2 萬元、金飾品1批（重量約9兩，價值約40萬元）、手錶1 支（價值約1萬元）、LV包包1個等財物後逃離現場

。嗣陳萬生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並採集遺留在現場之手套2 隻送驗，經比對與馮佳仁之DNA-STR型別相符，始悉上情。

二、案經黃國印、王文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陳萬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程序部分：

㈠、上訴人等因被告馮佳仁所涉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 年度易字第154號，以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審易字第580 號第一審判決，分別提起上訴，兩案均繫屬於本院由本股承辦，爰合併審理。

㈡、證據能力部份：本判決以下援引之審判外供述證據以及書證，本案當事人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上易字第1171號卷第97-98、165-167頁），而該等證據經本院審酌並無違法取得之情況，認為適宜做為證據，自應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之依據及理由：

㈠、事實欄一㈡部分：訊據被告對於此部分之竊盜犯行，業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新北審易字第580號卷第97、102 頁，本院上易字第1394號卷第59、64-6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萬生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即被害人陳俊豪於偵查時之證述相符（新北偵字第31214號卷第9-10、61-62頁）；此外，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陳俊豪住宅遭竊案現場勘察報告及附件（勘察採證同意書、證物清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7 年7月4日新北警鑑字第1071285483號鑑驗書、刑案現場圖、現場照片）、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查（新北偵字第31214號卷第13-31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㈡、事實欄一㈠部分：訊據被告固承認有於上揭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至位在桃園市○○區○○街○○

巷○弄○○○○號之公寓，並走進該公寓內，惟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其之前借錢給朋友陳進益，並簽立借據，陳進益借據上寫的地點就是上開公寓，其當天是去要錢未果，就上頂樓抽煙，因而拾獲內有空CD盒、外觀有破洞、標籤有用奇異筆塗改之黑色包包1 個；證人黃國印既稱CD盒不是他的，足證該黑色包包雖然是黃國印的，但是被人丟棄在屋頂上，並非其至黃國印、王文芳之住處行竊；如果其有偷竊，應該會將包包放在本來帶著的大包包內藏著離開，怎麼可能同時揹著該黑色包包與自己原來所帶的包包離開云云。經查：

1、告訴人黃國印於107年4月23日早上自上址住處出門時，家中尚未遭竊，嗣於同日晚間6 時10分許返家後，發現住處之鐵門遭到破壞且屋內遭竊，遭竊物品為現金15萬元、國泰世華銀行存摺1本、金項鍊1條、白金項鍊1條、白金戒指1個、平板電腦1台、相機1台、手機3支、黑色包包1個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黃國印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證人即告訴人王文芳於偵查時證述明確（桃園偵字第15445號卷第14-17、54頁，桃園易字第154號卷第63-64頁）。且員警獲報後調閱監視器，發現被告於107年4月23日下午3時17分許，身上側背1個黑色包包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告訴人黃國印、王文芳所居住之公寓大門前，並於同日下午3時19分許進入該公寓內，復於同日下午3時56分許始騎乘上開機車離開該公寓，被告騎乘機車離開時，身上除原本側背之黑色包包1個外，另又多側背1個黑色包包等情，亦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自承明確（桃園偵字第15455號卷第4頁反面-5 頁、第61頁反面，桃園易字第154號卷第69頁），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附卷可稽（桃園偵字第 15445號卷第30-32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無誤。

2、證人黃國印於警詢時指述：被告於離開該公寓時所背的1 個黑色包包是我所有，該黑色包包是我於105 年10月份在桃園觀光夜市購買的，該黑色包包有1 把鑰匙，在最後面的拉鍊裡也有靈骨塔牌位的號碼，右下角因為有1 個名牌掉了，所

以會有2個洞，該包包是放置在我家中的主臥室裡等語（桃園偵字第15455號卷第16頁反面）；復於原審審理中證稱：被告所背的黑色包包在遭竊前是放在家中的衣櫥裡面等語（桃園易字第154號卷第63頁）；參以證人王文芳於偵查時證述：被告所背的黑色包包是我買給我老公的包包等語（桃園偵字第15455號卷第54頁）。則上開2證人與被告互不相識，且分別經檢察官及法官告以偽證刑典後始具結為上開證述，是其等當無甘冒偽證、誣告罪責，恣意構陷被告之理，其等所證自當可採。從而，被告於離開上開公寓時，身上背有告訴人黃國印所有、原本放置在其主臥室衣櫥內之黑色包包1個，已足徵被告確有侵入告訴人黃國印夫妻住處內竊取上開財物之事實。

3、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直接間接足以證明犯罪行為之一切證人、證物而言。各個證據分別觀察，雖不足以認定一定之犯罪行為，然綜合各種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相互勾稽，而可排除合理懷疑之存在時，亦可認定其犯罪事實。倘將各項證據予以割裂，單獨觀察分別評價，此等證據之判斷反欠缺合理性而與事理不侔。本件固因告訴人黃國印並未在上址住處內自行設立監視器，無法直接攝得竊嫌入侵行竊之畫面，或查得其生理跡證；然依前述各項證據綜合以觀，被告確有於107年4月23日下午3時19分許進入告訴人黃國印上址住處公寓，約於37分鐘後即同日下午3時56分許，始返回該公寓騎樓騎乘機車離開，其在該處停留之時間約與一般在公寓住宅行竊，以及本案現場各房間遭翻動之情形吻合；再參酌被告離開時身上除有原本側背之1個黑色包包外，另又多側背告訴人黃國印所有之前揭黑色包包。且上址大門鐵欄杆有遭破壞乙節，亦有現場照片附卷為憑（桃園偵字第15445號卷第27-28頁）；依上各節相互勾稽，已可認定被告係以不詳之破壞性工具將告訴人黃國印住處之大門鐵欄杆破壞後，以手自該處伸入開啟門鎖，並侵入該住處內行竊無訛。

4、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並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我那天去找陳進

益，因為他之前有跟我借錢，我出監後有去有按門鈴，對方跟我說他不姓陳等語（桃園易字第154 號卷第69頁）。然經警方依據被告所提出之借據，依址查訪該處住戶，該住戶表示：其已在該處居住至少25年，家中沒有叫陳進益的男子，也不認識陳進益，107年4月23日15時20分許，沒有人來我家找人等語，此有被告提出之借據、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竊盜查訪表各1份在卷可佐（桃園偵字第15455號卷第22、36頁）。加以承辦檢察官依該借據所載之借款人姓名、生日、地址查詢後，並無被告所述之借款人一情，亦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2份附卷為憑（桃園偵字第15455號卷第50-51 頁）。且衡諸常情，一般借貸金錢予他人時，需對該人有相當親誼信賴關係，亦會要求借款人留下正確年籍與聯絡方式，以利後續還款事宜之進行。而被告表示借款人係與其一起工作之朋友，顯見被告對該人有相當之交情與認識，然被告竟不知該借款人之聯絡方式，此已與常情不合；況被告竟未先與借款人聯繫約定還款之時間、地點，即至該公寓尋人，此舉更與常情有違。遑論被告迄今均無法提供「陳進益」年籍或聲請該證人到庭證明其所辯屬實，顯見被告所辯並不可採。

5、至被告所提出，供員警扣押之內有空CD盒之黑色包包1 個（桃園偵字第15455號卷第23-25、33頁），業經告訴人黃國印證稱：警方所扣押之黑色包包非其所有，其所有之黑色包包為監視器畫面中被告背在右邊的黑色小包包等語（桃園偵字第15455 號卷第18頁反面）；益見被告所辯當天是討債未果，上頂樓抽煙，因而拾獲內有空CD盒之告訴人所有之黑色包包1 個云云，亦係刻意混淆事實，而與卷內客觀事證不合，不足採信。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1條第1項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

，除為文字修正外，罰金刑部分提高為「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是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原審雖未及比較，然於結果並無二致，附此說明）。

㈡、查事實欄一㈠所示告訴人黃國印住處之大門鐵欄杆，客觀上具有防閑作用，自屬安全設備；又該鐵欄杆係以質地堅硬之金屬材質製成，且遭利器破壞一節，有現場照片2 張附卷可稽（桃園偵字第15455 號卷第27頁），足見被告係使用質地堅硬之金屬材質工具，方足以破壞該鐵欄杆，被告顯有持用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危險性之兇器。是被告就事實欄一㈠部分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 款、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就事實欄一㈡部分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 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公訴人就事實欄一㈠部分，雖未就被告攜帶兇器之行為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中敘明，惟此與已起訴部分具有單純一罪關係，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得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㈢、就事實欄一㈠部分，被告以一竊盜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黃國印夫妻2 人之財產法益；事實欄一㈡部分，則以一竊盜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陳萬生、陳俊豪2 人之財產法益，均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竊盜罪處斷。

㈣、累犯之說明：

1、被告有下述前案紀錄：①前於100 年間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0年度訴字第384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罰金10,000元確定；②於100年間因加重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0 年度訴字第1094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③於100年間因加重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1年度審易字第342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6月、5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復經本院以101 年度上易字第2788號駁回上訴確定；前開①②③各罪復

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1 年度聲字第514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 年確定，於103年3月16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各罪，均為累犯。

2、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認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就本案被告之累犯情節，本院考量其經執行之前案，多為竊盜等財產性案件，且有重複再犯之情，足見其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未見悔改之意，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維持原判之理由：

㈠、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依修正前刑法第321 條第1項第1款、第2 款、第3款、刑法第47條第1項、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項、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且正值壯年，復無身體疾患，卻不以正當管道賺取財物，反企圖不勞竊取被害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對於被害人居家安寧及人身安全之危害程度不輕，且破壞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所為應予非難，且被告就事實欄一㈠部分，於犯罪後矢口否認犯行，未見悔悟之心，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就事實欄一㈡部分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竊取財物之價值、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事實欄一㈠、桃園地院108年度易字第154號）、7月（事實欄一㈡、新北地院108年度審易字第580 號）；復就沒收部分說明：①被告所竊得現金15 萬元、金項鍊1條、白金項鍊1條、白金戒指1個、平板電腦1台、相機1台、手機3支、告訴人黃國印所有之黑色包包1個（事實欄一㈠部分）、現金2 萬元、金飾品1批（重量約9兩，價值約40 萬元）、手錶1支（價值約1萬元）、LV包包1

個（事實欄一㈡部分）等財物，屬被告犯罪所得之物，並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②又被告所竊得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摺1 本，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然斟酌該存摺乃專屬個人使用，且可掛失補辦，又非刑法上之違禁物，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③至扣案之黑色包包1個、CD空盒1盒，雖為被告所有之物，然公訴人未能舉證證明上開物品與被告所犯前揭犯罪有關，亦無證據證明係屬違禁物，爰均不另為沒收之諭知。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

㈡、被告上訴就事實欄一㈠部分，稱其當日係至該處向友人陳進益要錢未果，乃上頂樓抽煙，因而拾獲告訴人黃國印所有之黑色包包，其不知該包包是告訴人黃國印所有，其如有偷竊之事實，應會將該包包藏於身上，以免被人發現云云；就事實欄一㈡部分，其雖構成累犯，然業已自白認罪，原審未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量刑過重；且其當天到現場門是沒有關的，其沒有用工具破壞，應僅為普通竊盜云云，而分別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然被告就事實欄一㈠部分之犯行有何事證可佐，及其辯解何以不可採信，業經本院一一說明認定如前，被告此部分之上訴，自無理由；就事實欄一㈡部分，被告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 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因此構成加重竊盜罪，原審及本院均未論以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被告上開所辯，亦有誤會；至於本案被告構成累犯部分，何以應依刑法第47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亦經說明如前；是被告此部上訴亦無理由。綜上所述，被告之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

犯意，於107 年6 月15日中午12時17分許起至同日下午1 時8 分許，騎乘386-NCB 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告訴人謝李金玉位在桃園市○○區○○路○○號3 樓住處後，以不詳工具將該處大門之鐵欄杆剪斷，並將紗網破壞後（毀損部分未據告訴），侵入告訴人謝李金玉之住處內，竊取該處屋內現金約7 萬元、金飾一批（價值約3萬元）、越南幣500萬元（價值約7000元）、手錶2支（價值分別為約1萬元及1000餘元）、金戒指3 至4個（價值約7000元）、珍珠耳環1對（價值不詳）、珍珠項鍊3條（價值不詳）、玉手環2個（價值不詳）等財物，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告訴人謝李金玉返家後發覺財物遭竊，報警究辦，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知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加重竊盜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55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但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此有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可資參照。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係以告訴人即證人謝李金玉之證述、告訴人謝李金玉住處遭竊照片及案發當日告訴人謝李金玉住處附近監視器擷取照片共21張等，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加重竊盜之犯行，辯稱：其當日是要去成章二街附近找房子承租，是靠近大華路那一帶，其是要去談租屋的事情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107年6月15日中午12時17分許，步行至告訴人謝李金玉上開居所之公寓，並進入該公寓，嗣於同日下午1時8分許

步行離開該公寓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等情，有告訴人謝李金玉住處附近監視器擷取照片8張附卷為憑（桃園偵字第25191號卷第18-20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無誤。

㈡、證人謝李金玉於警詢中指稱：我於107年6月15日上午11時45分許從住處出門，約於同日下午1 時許返回住處，發現家裡房間遭人翻動，我打電話問家人是否有人回家找東西，家人都說沒有，於是我察覺不對勁，所以向警方報案等語（桃園偵字第25191號卷第8頁）；復於偵查中證稱：我跟我小兒子夫婦一起住，當天上午11時45分許，我去內壢送午餐給婆婆，大概下午1 時許回到家，我一開始還沒發現家中遭竊，後來發現我放在房間的佛經裝成一袋，被拿到客廳沙發，我就打電話問我家人是否有來家裡，他們都說沒有，我感覺不對，就去我小兒子及我的房間看，發現房間的東西都被翻的亂七八糟，我就去報案等語（偵字第25191 號卷第54頁）；又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當天上午上午11時45分許拿飯我婆婆吃，返回家中後，在看電視時發現我旁邊有一個袋子裝經書，我就問我媳婦、女兒跟兒子他們有沒有回來我這裡，他們都說沒有，我發現不對勁，去我兒子跟自己的房間看，整個房間被翻得亂七八糟，那時候才報警等語（桃園易字第 154號卷第66頁）。是告訴人謝李金玉家中遭竊乙事，固據其證述明確，然依上開證詞，尚無法證明竊案係由被告所為。

㈢、況證人謝李金玉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於物品遭竊期間，其所居住之該棟公寓5樓，確實有2戶房屋欲出租等語（桃園易字第154 號卷第67頁），是被告辯稱其欲承租房屋方進入該公寓，洽談租屋事宜一事，尚非全然無稽。至告訴人謝李金玉住處遭竊照片，以及前揭案發當日之監視器擷取照片共21張等證據，僅能證明被告確於案發期間在該處附近出沒，並進入該公寓內，且告訴人謝李金玉之住處確於上開時間遭竊等情，然均不足以證明被告確實有進入告訴人謝李金玉之住處內竊盜之事實，自難僅憑上開照片即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

㈣、告訴人謝李金玉上址住處遭竊後，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

分局現場勘察採證，發現現場大門為侵入口，現場除發現多處明顯布手套布紋外，餘未獲指紋跡證；另於謝李金玉兒子房間地板採獲鞋印1枚，亦未獲指紋及DNA跡證，有該局108年7月4日中警分刑字第1080038478號函所附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在卷可憑（本院上易字第1171號卷第117-155頁），故現場所遺之跡證，並未檢出與被告個人特徵相符者，即無從佐證被告有至案發現場行竊之犯行。

㈤、檢察官雖以被告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1025號暨本案前開有罪部分之事實欄一㈠所示之竊盜手法，均係以利器破壞被害人住處鐵門欄杆後侵入行竊，與本件告訴人謝李金玉住處遭竊之犯罪手法相同等語。然被告之品格證據，若與其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在證據法上雖可容許檢察官提出供為證明被告犯罪之動機、機會、意圖、預備、計畫、認識、同一性、無錯誤或意外等事項之用，然若欲以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手法「同一性」，作為論斷其另犯相類案件有罪之依據，除該犯罪手法具有「驚人相似性」（即具特殊犯罪手法得據此推論犯人為同一）之特徵外，仍須依憑卷證資料以為推論，尚不得僅憑犯罪手法雷同，遽論被告另犯相類案件之情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第2128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雖有以利器破壞被害人住處鐵門欄杆後侵入行竊之前案紀錄，然此犯罪手法並非罕見而為被告所特有，不具有與其他竊盜犯嫌區別之獨特性，自難憑此即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而檢察官聲請調取前開案卷全卷資料（桃園地院107年度易字第1025號），欲證明被告犯罪手法之同一性，自無必要，附此說明。

㈥、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之上開證據，尚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為上開犯行，既無法證明被告犯罪，依前述法條意旨，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四、原審揆諸前揭法條及判例意旨，以不能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此部分之竊盜犯行，而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經核並無

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猶以被告未能提出該次租屋之相關資料，與一般人租屋時會就多個租屋處之優缺點進行比較，且對於該等內容知無不言之狀況，大相逕庭，則被告辯稱因租屋而進入告訴人謝李金玉上址住處公寓內之可信性，已顯有疑；且被告之前所涉竊盜案件之犯案手法，與本案之犯案手法相符，且竊盜時間與本案極為相近；又卷內並無現場相關採證報告，而被告上開辯詞之可信性既仍有疑，自宜再行函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有關該次採證報告之內容、調取前開案卷全卷資料予以比較，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等語，指摘原判決不當。惟本件檢察官所舉之證據經綜合以觀，仍無法排除本案竊盜非被告所為之合理懷疑，而無法使本院達成被告有罪之確信，理由業據本院論述說明如前；且本件相關採證紀錄等報告，業經本院調取在卷，依該採證結果仍無法佐證被告即為本案竊嫌，復已如前述。故檢察官之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歐蕙甄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承陶提起上訴，檢察官越方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惠立

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游士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7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